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4号问询函的回复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得新)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4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后,应监管要求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如下:

2019年1月15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第一、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存在不确定性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合计15亿元兑付存在不确定性。2019年1月16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应于2019年1月15日兑付,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偿付本息10.4亿元,已构成实质违约。同时,我部关注到,2019年1月15日,有自媒体报道你公司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光电”)自2019年1月11日起由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指定张家港保税区援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相应账款。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8年三季报,截至2018年9月30日,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150.14亿元,请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权利受限的具体原因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下称: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的货币资金情况

关于存放于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的货币资金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5月7日公告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39号的回复及2019年5月11日公告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44号的回复中予以说明。

(2)存放于除北京银行西单支行以外的其他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5月20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北京银行西单支行以外的货币资金存放情况详见附件一。

2、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说明你公司存在大额货币资金但未能按期兑付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以及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存在不确定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自查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等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财务造假情形。

回复:
(1)公司存在大额货币资金但未能按期兑付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以及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存在不确定性的原因及合理性

导致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以及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法兑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账户被司法冻结无法对外支付,且前述存放于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的货币资金网上银行显示余额与实际可用余额存在巨大差异。公司现任董事会对前述货币资金存放的合理性已经提出了质疑,并指示管理层做进一步的核查,公司管理层已经向证监会和银监局进行汇报,并向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发出商务函,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准备采取法律手段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货币资金等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财务造假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15年、2016年、2017年度财务报表列报的货币资金数据与会计师事务所向相关银行取得的函证中所记载示的数额一致。公司2018年年报发布后,公司对货币资金等财务报表项目持续自查,但由于相关人员离职或失联,业务资料交接缺失,部分银行相关工作人员配合意愿较差,且公司目前正在配合相关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尚不能排除存在个别工作人员违反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违规操作的可能性。

3、请自查你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控措施的执行情况,自查你公司印章管理情况,并结合你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参股公司、联营公司等主体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自查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请说明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方面采取的内控措施及运行情况。

回复:
(1)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控措施

2010年10月、11月,公司已制定了《财务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公司过去的治理中,因管理不到位,导致以上制度措施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重新梳理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进行自查的同时,强调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性,并持续贯彻,进一步强化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投资集团)与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签订的《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违反了公司《银行资金管理制》第6.12条规定的企业开设《注册》账户的审批程序,此项规定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的原因在于,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了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实际控制了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印章。

(2)公司印章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11月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第9条,公司应依据所处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建立印章使用管理制度,明确领用管理、借据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资金借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专项制度。
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授权权限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印章进行管理,并由专人负责,印章必须履行审批流程并登记备案,纠正公司过往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并将持续贯彻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执行力度。

(3)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1、关于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1)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的存款

根据《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康得投资集团与康得新及下属3家子公司的账户可以实现上拔下划功能;因此,康得投资集团有机会从其自己账户中提取康得新及下属3家子公司账户上拔的款项。但是,由于康得新及下属3家子公司自己已账户的网银单并不反映账户资金被上拔的信息,也没有内部划转的原始材料,所以公司及3家子公司无法知悉是否已经发生了与康得投资集团的内部资金往来。公司不排除公司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被存入康得投资集团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的可能性,关于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存款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公告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39号的回复及2019年5月11日公告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44号的回复。

(2)关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化学赛鼎)支付的采购设备货款

2019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化学赛鼎回函称,中国化学赛鼎了解到,设备供应商收到货款后已直接或间接将该批货款汇入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账户。中国化学赛鼎称,康得投资集团书面回复中国化学赛鼎,供应商已将预付款转付给康得投资集团,康得投资集团将该笔货款借给康得新,针对中国化学赛鼎的说明,公司展开严格自查,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康得新未收到过任何康得投资集团给予的采购委托协议项下货款,公司亦从未从康得投资集团处获取关于该等预付款已经退回给康得新的任何形式的确认或者支付凭证。鉴于公司目前未能收集到其他确凿的相关证据,出于谨慎考虑,公司董事会不排除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针对前述问题,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待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获取完整时,公司不排除会采取法律手段以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推进此事项的进展,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未履行合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外担保
公司已于2019年5月30日公告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63 号的回复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予以说明,详见公告:2019-114。

(4)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方面采取的内控措施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2010年11月)、《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0年11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0年11月)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在公司过去的治理中,因管理不到位,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做到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性,其原因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内部控制制度使用公司印章;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内部控制制度隐瞒需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内部控制制度超越权限决策关联交易。

针对上述原因,公司目前已经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改组,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进行了组织机构调整,优化内部组织及各部门职责,努力纠正可能存在于公司管理中的资产及财务混同问题;

3、严格按照授权权限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印章进行管理,并由专人负责,印章必须履行审批流程并登记备案;

4、根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梳理并系统完善了经营审批权限管理制度,重点就对外担保、资金划拨使用设置了审批流程;

5、公司建立了内部廉洁自律工作小组,监督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行为,并就已发现的涉嫌刑事责任的案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申请立案侦查。

此外,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还包括:
1、责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及采购人员认真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66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

2、公司将对公司所有内控制度进行核查,并会同第三方中介机构从专业角度和实际情况对内控制度进行更新,提高内控制度的可行性,完善公司内控机制;

3、公司将持续落实违反内控制度的惩罚机制,特别是针对日常采购销售业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宜。

采取以上整改措施的期间列表如下:

序号	整改措施	具体时间	负责部门
1.	相关人员学习上市公司内控及信息披露制度	自2019年6月-2019年12月	证券部
2.	检查、完善内控制度	自2019年6月-2019年12月	证券部
3.	梳理落实违反内控制度的惩罚机制	集中检查自2019年6月-2019年12月	廉洁自律工作小组

4、请说明康得新光电自2019年1月11日起由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指定张家港保税区援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相应账款的原因和具体运作情况,以及该事项对康得新光电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原因

自2018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受宏观金融环境及销售回款缓慢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暂时性困难,且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的存款资金无法对外支付导致上述两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法按期还本付息,出现部分债权人冻结公司银行账户、查封公司资产的情形,其中公司主要账号被冻结。

为保障公司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并维护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等合作伙伴的顺畅合作,在康得新光电的委托下,经张家港市政府同意,由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指定张家港保税区援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起代收代付康得新光电相应的款项。

(2)具体运作情况

经张家港市政府同意,由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指定,张家港保税区援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8日与康得新光电签订了《委托代收代付协议》,康得新光电因维护正

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委托张家港保税区援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代为收取康得新光电应收的款项;并约定张家港保税区援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康得新光电生产经营的需求,按照康得新光电提供的委托支付清单支付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费用;张家港保税区援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承诺不挪用、侵占康得新光电的代收代付款项。

(3)对康得新光电生产经营的影响
康得新光电委托张家港保税区援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款项是经张家港市政府同意,由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指定,为维护康得新光电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采取的措施。张家港保税区援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仅根据《委托代收代付协议》的约定根据康得新光电的委托代收代付委托款项,不影响康得新光电对相应代收代付款项的所有权等其他财产权利,可以保证康得新光电的持续经营。

5、请说明就上述两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事项后续拟采取应对措施和解决措施。
回复:
(1)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如期参加了持有人会议并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了答复,具体工作进展情况详见公告:2019-094。

(2)后续工作安排
鉴于公司未能于2019年3月31日前偿付应付本息,关于公司后续工作安排如下:
1、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措偿债资金,尽快完成兑付;

2、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披露后续违约处置进展。

6、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于2019年3月2日完成换届后,为帮助公司早日摆脱困境回归发展正轨并引进战略投资者以及生产合作伙伴,新任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聘请了专业人士,包括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注册会计师、执业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在前述专业人士的配合下,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依规地开展清产核资、纾困自救、债务重组、起诉应诉等大量工作,详述如下。

(1)自查公司运营情况。组织独立的中介机构对公司开展清产核资,包括但不限于:a.组织咨询机构及评估师对公司资产开展自查及估值;b.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货币真实性、应收账款真实性进行专项检查;c.组织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公司短期资金需求进行测算。

(2)自主开展纾困和推进重组。新任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在行业、战略、法律、财务等方面持续推进公司的自主纾困与重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a.积极为公司寻找战略投资人,并与潜在战略投资者保持沟通;b.积极为公司寻找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合作伙伴;c.组织资产管理公司、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注册会计师、执业律师及评估师等专业人士持续对债务重组方案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方案。

(3)自我梳理,保障公司运行独立性及生产经营持续性。a.新任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在公司内部开展全面业务梳理,对各部门业务发展情况与负责人进行沟通,并在此基础上调整组织架构,调整人员及岗位配置,努力纠正可能存在于公司治理中个别的人员及财务混同问题,保持公司与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之间的独立性;b.与员工进行沟通交流,确保安全稳定;c.与核心客户/供应商进行协商,确保核心客户及供应商的稳定。

(4)采取起诉应诉等法律行动及沟通协商等自力救济手段,主动追回公司资产,并避免公司损失进一步扩大。a.与地方政府、银行以及债权人进行磋商沟通;b.与产生诉讼纠纷的银行及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协调,并积极应诉;c.积极接洽公司境外资产管理人,收回境外投资;d.针对有关单位违规造成公司资金损失的行为,积极采取法律行动;e.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个别单位违规造成公司货币资金损失的行为。

特此回复。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附件一:康得新及其下属子公司货币资金存放情况

附件二:康得新及其下属子公司货币资金存放情况(除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币别	存放类型	权利受限情况
1.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2980	RMB	活期	无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09	RMB	活期	无
3.	汇丰银行北京分行	***6011	RMB	活期	无
4.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9751	RMB	活期	无
5.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396	RMB	活期	无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区支行	***0102	RMB	活期	无
7.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941	RMB	活期	无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	***0301	RMB	活期	无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18	RMB	活期	无
10.	中信银行卧龙苑支行	***3311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19	RMB	定期账户	无
12.	农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3470	RMB	活期	无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88	RMB	活期	无
14.	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2960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金港支行	***0344	RMB	活期	无
16.	江苏苏宁银行总行营业部	***2085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255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18.	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5945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19.	南京银行清江浦支行	***0159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20.	农行昌平支行沙窝分理处	***5365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21.	建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1495	RMB	中期账户	无
22.	华夏银行知春路支行	***4882	RMB	活期	无
23.	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	***1013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5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25.	包商银行北京分行	***0010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26.	渤海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0133	RMB	活期	无
27.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	***0170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28.	工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9746	RMB	活期	无
29.	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0076	RMB	活期	无
3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87	RMB	活期	无
31.	广东发展银行大亚湾支行	***0657	RMB	活期	无
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75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33.	农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0986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34.	江西银行张家港支行	***0066	RMB	活期	无
35.	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	***0232	RMB	活期	无
3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	***2413	RMB	活期	无
37.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834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币别	存放类型	权利受限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南通支行	***0376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2.	中国建设银行南通支行	***1856	USD	活期	司法冻结
3.	中国建设银行南通支行	***1842	EUR	活期	司法冻结
4.	中国建设银行南通支行B2R	***1842	EUR	借记账户	司法冻结
5.	交通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6790	USD	活期	司法冻结
6.	交通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银行内部户无账号	美元结算户内部户	划转银行内部户	
7.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0141	RMB	活期	银行冻结
8.	中国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0361	RMB	定期(活期)	司法冻结
9.	中国银行张家港金港支行	***7746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10.	中国银行张家港金港支行	***4966	RMB	贷款专户	银行冻结
11.	中国银行张家港金港支行	***0823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12.	中国银行张家港金港支行	***9329	EUR	活期	司法冻结
13.	中国银行张家港金港支行	***3496	USD	活期	司法冻结
14.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9302	RMB	活期	无
15.	上海银行张家港支行	***9698	RMB	活期	无
16.	上海银行张家港支行	***9997	RMB	活期	无
17.	上海银行张家港支行	***6828	RMB	借记专户	无
18.	上海银行张家港支行	***6228	RMB	活期	无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金港支行	***0213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1199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0244	USD	活期	司法冻结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0244	USD	美元贷款专户	无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金港支行	***0301	RMB	活期	银行冻结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金港支行	银行内部户无账号	RMB	专户	划转银行内部户
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0310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26.	工商银行保税区支行	***5690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27.	工商银行保税区支行	***1174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28.	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8091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29.	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4215	USD	活期	银行冻结
30.	农行保税区支行	***9798	RMB	活期	银行冻结
31.	农行保税区支行	***7588	RMB	活期	银行冻结
32.	中国民生银行南通支行	***4988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33.	中国民生银行南通支行	银行内部户无账号	RMB	专户	划转银行内部户
34.	光大银行张家港支行	***8086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35.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支行	***0598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36.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支行	***1828	RMB	活期	无
37.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支行	***6228	RMB	活期	无
38.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二期项目工程的农民工伤保险)	***1749	RMB	二期项目工程的农民工伤保险	银行冻结
39.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支行	***8184	USD	活期	银行冻结
40.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支行	银行内部户无账号	USD	专户	划转银行内部户
41.	渣打银行北京支行	***5122	RMB	活期	抵押
42.	渣打银行北京支行	***5123	RMB	活期	抵押
43.	渣打银行上海分行	***9853	RMB	活期	抵押
44.	渣打银行上海分行	***9856	RMB	活期	抵押
45.	宁波银行张家港分行	***5503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46.	宁波银行张家港分行(内部户)	银行内部户无账号	RMB	专户	划转银行内部户
47.	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	***2459	RMB	专户	司法冻结
48.	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RMB外债结汇专户)	***2953	RMB	贷款专户	司法冻结
49.	宁波银行张家港分行	***4836	USD	活期	司法冻结

50.	国开行苏州分行(RMB贷款户)	***0000	RMB	专户	无
51.	国开行苏州分行	***0000	RMB	活期	无
52.	国开行苏州分行	***0000	USD	活期	无
53.	国开行苏州分行(USD贷款户)	***0000	USD	专户	无
54.	国开行苏州分行	***0000	JPY	活期	无
55.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0100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56.	包商银行北京分行	***4317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5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902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58.	珠海华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0001	RMB	活期	无
59.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0171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60.	浙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1903	USD	活期	司法冻结
61.	浙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9338	RMB	活期	银行冻结
62.	浙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9203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63.	招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9003	RMB	活期	银行冻结
64.	招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2203	USD	活期	无
65.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苏分	***7145	RMB	活期	司法冻结
66.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4583	RMB	活期	银行冻结
67.	彰化银行(台湾办事处)新台币	***7000	TAW	活期	无